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8006—20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s**

(ISO/IEC17025:2005, MOD)

2010-09-06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2
4.1 组织	2
4.2 管理体系	3
4.3 文件控制	3
4.4 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	4
4.5 检测检验的分包	4
4.6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5
4.7 服务客户	5
4.8 申诉与投诉	5
4.9 不符合工作的控制	5
4.10 改进	6
4.11 纠正措施	6
4.12 预防措施	6
4.13 记录的控制	6
4.14 内部审核	7
4.15 管理评审	7
5 技术要求	8
5.1 总则	8
5.2 人员	8
5.3 设施和环境条件	9
5.4 检测检验方法及方法的确认	9
5.5 仪器设备	11
5.6 测量溯源性	12
5.7 抽样	13
5.8 检测检验物品(样品)的处置	13
5.9 检测检验结果质量的保证	13
5.10 结果报告	14

前 言

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参考了 ISO/IEC 17020:1998《各类检查机构运行的一般准则》的有关要求，并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为基础，增加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有关要求。

与 ISO/IEC17025:2005 在技术上的主要差异有：

- 标准内容从推荐性转为强制性，且只涉及检测检验机构，取消了对校准实验室的相关要求；
- 增加了必要的术语和定义；
- 要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 增加了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工作场所的要求；
- 增加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避免与其从事的检测检验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等公正性方面的相关规定；
- 增加了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高层管理者、部门主管、授权签字人的任命和变更的管理要求；
- 增加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在高层管理者中产生的要求；
- 细化了开展新检测检验工作的要求；
- 增加了对检测检验活动中人员、仪器设备、设施及被检对象等的安全措施要求；
- 增加了对指令性检测检验任务的管理要求；
- 增加了检测检验收费的管理要求；
- 在文件控制中明确了对检验用法规标准有效性的评审要求；
- 增加了分包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范围的说明；
- 增加了对检测机构间交流的要求；
- 增加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的要求；
- 增加了对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明确要求；
- 增加了对检测检验人员的行为要求；
- 增加了安全作业、环境保护的要求；
- 强调检测检验方法优先选择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关的标准；
- 增加了对现场检验用仪器设备及对租用、使用客户的仪器设备的限制要求；
- 增加了对未经定型的专用检测检验设备的规定；
- 增加了绘制量值溯源图的要求；
- 增加了检测检验报告应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的要求；
- 增加了同一检测检验机构内的检测检验报告格式统一的要求。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是通用意义上的陈述，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可能需要对某些条款中已经陈述的要求仅提供细节或增添附加信息（如对人员、温度、湿度、检测检验方法等专门规定）而形成特定行业或领域的应用细则。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研究院、长沙矿山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